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被告 豐勢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弘豐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豐勢通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3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4,27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09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0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0萬元	1	利息	150萬元	113年5月15日	113年8月8日	(86/365)	6%	2萬1,205.48元
	2	利息	150萬元	113年6月17日	113年8月8日	(53/365)	6%	1萬3,068.49元
	小計							3萬4,273.97元
合計								303萬4,274元